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1、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3、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选聘程序，依据磋商结果，选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业务约定书按年度签署，每年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结束后公司对中介机构的服务效率、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5、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8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54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8,750.19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0,067.29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54,675.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 70,874.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赛宗鹏，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赛赛，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源源，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赛宗鹏、签字注册会计师安赛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源源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赛宗鹏、签字注册会计师安赛赛和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源源，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2.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20 万元（含税），合计 48.8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0 万元（含税），合计 70.0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 2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范》履行竞争性磋商选聘程序，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参考公司业务规模、合并范围、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量，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5、其他说明

建议聘任天健所为 2026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48.80 万元（含税）。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大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所、天健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同时，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天健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